

DI SICI SHIJIE FUNÜ DAHUI ZHISHI SHOUCÉ

第四次 世界妇女大会知识手册

全国妇联国际部 编
全国妇联宣传部



中国妇女出版社

41.3
3

第四次世界妇女大会知识手册

全国妇联国际部 编
全国妇联宣传部

中国妇女出版社

(京)新登字 032 号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第四次世界妇女大会知识手册/全国妇联国际部,
全国妇联宣传部编. -北京:中国妇女出版社, 1994.7
ISBN 7-80016-971-5

I. 第… II. ①全…②全… III. 世界妇女大会
-基本知识-手册 IV. D441.3-62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 (94) 第 07373 号

第四次世界妇女大会知识手册

全国妇联国际部 编
全国妇联宣传部

中国妇女出版社出版发行
北京东城史家胡同甲 24 号
邮政编码: 100010
各地新华书店经销

华利国际合营印刷有限公司印刷

787×1092 毫米 1/32 印张 2.375 字数 40 千字
1994 年 7 月第一版 1994 年 7 月第一次印刷

ISBN 7-80016-971-5/G · 650

定 价: 2.00 元

目 录

联合国世界妇女大会资料	(1)
世界妇女大会的背景	(1)
历届世界妇女大会	(9)
关于“非政府组织论坛”	(14)
第四次世界妇女大会	(15)
《到 2000 年提高妇女地位内罗毕 前瞻性战略》问答	(27)
涉外礼仪常识	(53)
第四次世界妇女大会“碧浪杯”知识 竞赛试题	(59)

联合国世界妇女大会资料

世界妇女大会的背景

1. 联合国对妇女问题的关注及有关活动

妇女问题一向是联合国社会和发展领域关注的重点。联合国采取行动提高妇女地位、实现男女平等，在《联合国宪章》的序言中就已明确写明：“重申基本人权，人格尊严与价值，以及男女与大小各国平等权利之信念。”1946年联合国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简称经社理事会）设立了一个由15个成员国组成的妇女地位委员会，作为经社理事会的一个职司委员会专门就有关妇女权利的紧迫问题进行研究，提出建议，审议妇女在政治、经济、社会、教育等方面权利与地位的状况，制定促进措施。1967年该委员会的成员扩大到32个，1991年又进一步扩大到目前的45个成员国。

1949年开始制定《妇女政治权利公约》的工作，联合国于1952年12月通过了该公约。公约重申了《联合国宪章》所载的男女平等的原则，规定男女皆能居于平等地位以享有并行使政权，担任公职、执行公务应与男子平等，不得有任何歧视。此后，联合国在1956

年通过的《废止奴隶制补充公约》、《国外抚养费收取公约》，1957年通过的《已婚妇女国籍公约》和1962年《关于婚姻同意、结婚最低年龄及婚姻登记的公约》以及1967年《消除对妇女歧视宣言》等等，都是为了提高妇女地位，在法律上确保男女权利平等。

1971年10月25日，联合国第26届大会通过决议，决定恢复中华人民共和国的一切权利，承认它的政府的代表为中国在联合国组织的唯一合法代表。此后，我国参与国际上妇女领域的会议和活动逐步增多。

联合国将1975年定为“国际妇女年”，其目标为平等、发展与和平，这一年的6月在墨西哥的首都墨西哥城召开了世界妇女大会，即第一次世界妇女大会。

1979年联合国大会通过的《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简称《公约》），进一步指出，对妇女的歧视违反权利平等的原则，阻碍妇女与男子在平等的条件下参加本国的政治、社会、经济和文化活动，妨碍社会 and 家庭的繁荣发展。阐明养育子女是男女和整个社会的共同责任。缔约国应承担义务，采取一切适当的和特别措施改变男子和妇女在社会上和家庭中的传统任务，消除对妇女的歧视，实现男女充分的平等。

1980年7月在妇女十年中期，联合国在丹麦首都哥本哈根召开了第二次世界妇女大会。

1985年7月在肯尼亚首都内罗毕召开了《审查和评价联合国妇女十年成就世界会议》，也就是第三次世界妇女大会。根据审评结果讨论并通过了《到2000年提高妇女地位内罗毕前瞻性战略》（以下简称《内罗毕

战略》)。

上述发展过程说明，联合国在提高妇女地位、维护妇女权益、促进男女平等方面确实尽了努力，做了大量工作，有不少效果和影响。

2. 联合国中的妇女机构

联合国妇女地位委员会(简称妇地会)：是联合国经社理事会下设的6个职司委员会之一，建立于1946年。妇地会的主要任务是：研究妇女在经济和社会发展中的作用；在全球范围内就保障妇女在政治、经济、社会、教育和法律等方面的权利的进展情况向经社理事会提交报告，并对在妇女权益方面需立即引起注意的事项向经社理事会提出建议；制定有关妇女地位的公约、宣言；监督重要国际文书的执行；就有关妇女问题筹备和召开会议；制定提高妇女地位的计划和预算；协调联合国系统的妇女活动等。

妇地会现有成员国45个，由经社理事会按区域公平分配原则选出。成员国政府委派一名熟悉妇女工作并享有威望的女公民任委员，任期4年，可连选连任。妇地会设有常设机构，其日常工作由联合国提高妇女地位司(简称：妇地司)负责。

妇地司是联合国系统负责妇女活动的办事机构，也是妇地会和“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的秘书处。妇地司的职责是：

(1)作为联合国系统内负责妇女问题的职能机构，与其它部门密切合作，保证妇女问题在联合国的各项

活动中得到反映，促进有关妇女问题的宣传和信息交流；

(2) 监督和促进《内罗毕战略》的执行，在提高妇女地位问题上与有关国际组织合作；

(3) 协调联合国成员国政府和妇女工作部门执行《内罗毕战略》，增加对妇女问题的认识；

(4) 执行联大、经社理事会、妇地会的有关决议及《内罗毕战略》和《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等国际文书提出的关于妇女问题的各项任务；

(5) 组织和筹备关于妇女参与发展、妇女工作国际标准等问题的研讨会和专家会议。

联合国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这是根据联合国《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第17条规定于1982年成立的。该委员会的主要任务是监督和审查《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在各国的执行情况，审议各缔约国就本国在立法、司法、行政及其他方面执行该《公约》的情况，向联合国秘书长提交报告，并通过经社理事会向联合国大会提出建议。委员会由23名委员组成。按地域公平分配原则由缔约国从其国民中选出，以个人身分任职，任期四年。

联合国提高妇女地位国际研究训练所（简称研训所）：这是根据1975年墨西哥国际妇女年世界会议的建议创办的。是联合国的一个附属机构。其总部设在多米尼加共和国首都圣多明各。该研训所的宗旨是：通过研究、人员培训及交流和信息传播，促进和协助各政府间组织、政府组织和非政府组织为提高妇女地

位所作出的努力,从而保障妇女在发展中既是参与者,又是受益者。研训所在董事会的领导下工作。董事会的董事由联合国成员国政府提名,通过经社理事会选举产生,以个人身份工作,任期三年,只能连任两届。

联合国妇女发展基金会:为执行国际妇女年的方案,尤其是支持妇女参与发展的活动,联合国于1976年创建了“联合国妇女十年志愿基金”。1984年,该基金改名为“联合国妇女发展基金会”,成为联合国的一个自治机构,在行政上受联合国开发计划署的领导。基金会的职责是:在保障妇女参与发展活动方面,为一个具体项目提供少量“种子钱”,以便起催化剂的作用;按国家和地区的优先目标,支持直接有益于妇女的具有发明创造和试验性的活动。该基金会设有协商委员会。委员由联合国秘书长根据区域分配原则,与各区域集团主席协商后选定的5个会员国所任命的代表组成,每届任期3年。

3. 1975年“国际妇女年”的由来

1972年,在联合国妇女地位委员会第24届会议上,一些成员国和非政府组织提出:鉴于联合国其它几个国际年,如国际争取人权年、教育年、人口年等在实现各自有关的斗争目标方面“起了重要作用”,因此建议联合国确定1975年为“国际妇女年”,以便回顾和评价联合国成立以来在争取提高妇女地位方面所取得的成就。会议接受了这一建议,并通过了由埃及、罗马尼亚、法国等国起草的“国际妇女年”决议。

1972年12月18日，第27届联大通过决议，宣布1975年为“国际妇女年”。要求在这一年要努力促进男女平等，确保妇女充分参与本国的全面发展，确认妇女对发展各国之间的友好关系与合作，以及对维护世界和平作出贡献的重要性。

“国际妇女年”的目标是平等、发展与和平。它的重要活动之一是于1975年召开了自联合国成立以来的第一次专门讨论妇女问题的世界性政府间会议。

4. 我国参与联合国系统妇女活动的情况

我国参加联合国系统的妇女多边国际活动始于1974年。当时，中国首次当选为联合国妇地会的成员国，派代表团出席了25届妇地会会议。

1978年以后，随着我国对外开放的深入发展，我国妇女的国际交往和多边活动出现了新的局面。

(1)我加入了联合国系统的有关妇女机构并与其它有关机构和组织建立了友好的合作关系。

我国于1980、1984、1988、1992年连续四次当选为联合国妇地会成员国，本届任期至1995年。我国代表团在妇地会的会议上，积极宣传我国妇女在争取和平与发展、促进男女平等方面所做的贡献，有效地支持了广大第三世界妇女的正义呼声与主张，与各国妇女广泛交流妇女工作的经验与信息，并增进相互了解与友谊，发展友好合作关系。

1982年以来，我国专家连续三次被选为联合国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委员，本届任期至1994年。我国

委员在该委员会的例会上积极参与审议各国政府提交的执行“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情况的报告。1983年和1992年的会议，分别审议了我国政府提交的两次执行“公约”情况的报告。

1985年，我国当选为联合国提高妇女地位国际研究训练所董事会董事，任期三年。我董事积极参与董事会的工作，为研训所在全世界推广妇女研究和培训方案作出了积极的努力。后未再竞选连任，主要是考虑亚太地区其它国家参加联合国机构的机会。

除此之外，我还与联合国提高妇女地位司和联合国妇女发展基金会等机构；与亚太经社会 and 亚太发展中心等区域机构；与联合国儿童基金会、教科文组织、工发组织、粮农组织、人口活动基金、开发计划署等联合国专门机构建立了较好的合作关系。

(2)我国围绕联合国妇女十年（1976年——1985年）出席了一系列政府间国际妇女会议。

除1975年国际妇女年世界大会外，1980年7月，以康克清同志为首的中国政府代表团出席了在哥本哈根召开的联合国妇女十年——中期世界会议。

1985年7月，陈慕华同志率领中国政府代表团出席了在内罗毕召开的“审评联合国妇女十年成就世界会议”。

为筹备两次世界会议的召开，我国还出席了5次筹备会议和2次区域性筹备会议。从而较广泛地、深入地参与了《内罗毕战略》文件的制定、审议和执行，并做出了积极的贡献。

(3)我积极参加联合国系统举办的妇女专家研讨会与培训班。

自1980年以来,我多次派代表出席了联合国系统各专门机构和有关组织举办的以农村妇女、家庭变革、社会福利和改善妇女地位等为主题的专家研讨会和培训班,为我国妇女问题的研究和了解世界妇女运动信息起到了促进作用。

(4)我与联合国有关机构合作,在华举办一系列国际研讨会和培训班。

自1980年以来,我会与联合国有关机构在华举办了数起培训班、讨论会。内容包括为农村妇女掌握农业技术、人口问题、农村妇女参与发展等,为各国朋友了解我国经济和社会发展形势,了解中国妇女的巨大变化提供了极好的机会。

(5)与联合国有关机构联合举办促进妇女参与发展合作项目。

1982年,我与联合国妇女发展基金会在北京创办了“妇女缝纫、机织、纺织工厂和有收入活动的循环贷款基金”援助项目。联合国妇女发展基金会提供的一次性无息无偿拨款,解决了北京郊区部分女青年的待业问题,也使更多的农村妇女从中受益。1987年10月庆祝该基金成立十周年时,该项目获联合国荣誉奖。

(6)应联合国有关机构请求,承办妇女研究项目。

应联合国教科文组织、亚太发展中心和联合国的要求,我多次承担了关于中国妇女问题的研究项目,提交的报告被广泛散发,并获得好评。

通过联合国系统多边妇女活动，与世界各国妇女交流、争取男女平等、促进妇女参与发展的经验与信息，共同探讨提高妇女地位、实现妇女彻底解放的有效措施，加强了我与世界各国妇女相互的了解与友谊，建立了友好的合作关系。同时为开展双边妇女友好工作创造了有利的条件。

历届世界妇女大会

1. 第一次世界妇女大会

1975年6月19日至7月2日，在墨西哥首都墨西哥城召开了“国际妇女年世界会议”。这也是联合国成立以来第一次召开专门讨论妇女问题的政府间的世界性大会，即第一次世界妇女大会。来自133个国家和地区的代表团，联合国系统各专门机构和有关组织的1000多名代表出席了会议。代表中约70%是妇女。我国政府代表团一行21人出席了会议，团长为当时的全国人大常委会副委员长李素文同志。

会议的成果之一是通过了《关于妇女的平等地位和她们对发展与和平的贡献的宣言》（简称《墨西哥宣言》）和为《实现妇女年目标而制定的世界行动计划》（简称《世界行动计划》）。

《墨西哥宣言》特别对男女平等下了定义，即：男女平等是指男女的人的尊严和价值的平等以及男女权利、机会和责任的平等。

《世界行动计划》向各国政府和国际社会提出了争取提高妇女地位近十年期间指导行动的方针和优先领域，要求各国政府设立专门处理妇女事务的国家机构；各国在拟定国家战略和发展计划时，应保证既定的目标和优先次序能充分顾及到妇女的利益和需要，以改善她们的状况和增加她们对发展过程的贡献；敦促各国政府特别注意改善处于最不利地位的妇女的状况，特别是农村妇女的状况。建议在1980年底以前最低限度达到的一系列目标，包括：显著增加妇女、特别是青年妇女识字的人数；妇女有平等机会享受各级教育、职业训练和就业机会；制定保证妇女与男子平等享有选举和被选举资格、同工同酬等平等法律；增加妇女在地方、国家和国际各级决策层的人数等。

此外，大会向联合国建议，宣布1976年——1985年为“联合国妇女十年”，并建议于1980年召开另一次世界妇女大会。同年12月，第30届联大通过了关于上述建议的决议，宣布1976年——1985年为“联合国妇女十年”。

2. 第二次世界妇女大会

1980年7月14日至31日，在丹麦首都哥本哈根召开了“联合国妇女十年中期会议”，即第二次世界妇女大会。联合国的145个会员国、联合国系统有关组织和专门机构的代表2000多人与会。中国政府代表团在全国政协副主席、全国妇联主席康克清同志的率领下，一行23人出席了会议。

会议审查和评价了为实现“联合国妇女十年：平等、发展与和平”的目标所取得的进展和遇到的障碍。妇女十年前半期所取得的成就主要有：在平等领域，1979年12月联合国通过了《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许多国家将就业、社会保险、福利、保健、教育及其他方面男女平等的原则纳入了本国的法律。在发展领域，人们逐渐认识到了妇女的重要作用，认识到妇女的处境对儿童和家庭的严重影响；为确定妇女状况和社会发展之间的联系，建立了妇女数据库，加强了对反映妇女地位、状况数据的研究和分析；许多国家将执行《世界行动计划》和妇女十年各项方案作为国家发展计划和方案的一个组成部分；各国妇女逐渐成为国家和国际社会的重要发展力量。在和平领域妇女对保持各国间友好关系和消除对和平的威胁作出了积极的贡献。

大会认为，在妇女十年的前半期，尽管大多数国家和国际社会为了促进妇女地位的提高，实现妇女十年的目标作出了很大的努力，但是在量或质上还没有取得令人满意的进展。鉴此，会议拟定并通过了《联合国妇女十年后半期行动纲领》（简称《行动纲领》），以期早日实现平等、发展与和平的目标，特别强调就业、保健和教育是发展的重要组成部分。

大会还举行了《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的签字仪式，康克清同志代表中国政府签署了《公约》。

大会通过了“1985年召开另一次世界会议问题”的决议。同年12月，联合国第35届大会正式决定，

在 1985 年妇女十年结束时,召开一次审查和评价联合国妇女十年成就的世界会议。

3. 第三次世界妇女大会

1985 年 7 月 13 日至 26 日,在肯尼亚首都内罗毕召开了“审查和评价联合国妇女十年成就世界会议”,即第三次世界妇女大会。来自 157 个国家和地区的代表,56 个联合国系统专门机构和各有关组织以及享有联合国经社理事会咨商地位的非政府组织的观察员等 6000 多人与会。以中共中央政治局候补委员、国务委员陈慕华同志为团长的中国政府代表一行 26 人出席了会议。

会议审议了联合国妇女十年平等、发展与和平的总目标及就业、保健和教育的具体目标在国家、区域和国际各级所取得的进展,遇到的障碍以及克服这些障碍应采取的战略和具体措施等议题。多数与会代表肯定了在实现妇女十年目标上取得的进展,强调妇女在捍卫和平、民族解放斗争、国家建设、国防和生产以及在文化和社会领域中的重要作用,并指出,十年在历史上是短暂的,不可能在这段时间内实现妇女十年的全部目标。

大会最后通过了《到 2000 年提高妇女地位内罗毕前瞻性战略》。同年 12 月,第 40 届联大核准了该《内罗毕战略》。

《内罗毕战略》是国际社会公认的提高妇女地位的纲领性文件。该《内罗毕战略》以平等、发展与和

平为总目标,为全世界妇女在2000年前进一步实现男女平等、参与国家发展、维护世界和平制定了以行动为主,有具体目标的方案,从全球角度反映了世界各国妇女在政治、经济、社会和文化等各个领域中的要求和意愿。

《内罗毕战略》指出:妇女参与发展就是要切实保证妇女和男子一样都能平等地参与整个国家经济、社会发展规划的制定、执行和具体的建设活动。要承认妇女对发展的各个方面和部门所做出的贡献,并在经济统计、国民生产总值中予以反映。文件建议消除一切形式的就业歧视,取消男女在职业方面的隔离;消除从事同样工作的男女之间的工资差异;为缺乏资历而难以进入生产性就业的城乡妇女制定特别的再训练方案。它还要求国家的规划机构雇佣更多的妇女;呼吁各国政府重视吸收更多妇女从事政府外交工作并参加决策;鼓励妇女和男子分担父母责任和家务,男女共同享有育儿假,应向双职工提供托儿设施等。

文件论述农村发展时,预测到2000年农村中贫穷妇女的贫困和无地现象将严重加剧,政府在制定农业发展政策时应考虑到这种情况。并且预计到2000年,世界上接近半数的妇女将生活在城市,发展中国家城市人口将可能增加一倍。

文件要求各国政府采取适当的行动,使青年妇女不受性暴行、性骚扰和性剥削,保护她们的权益和安全;对受凌辱的妇女提供住所、资助、法律服务和其它服务;制止社会上对妇女的低下描绘。